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7,750,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5,000,000股的45.000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87,740,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994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7,750,5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7,750,5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87,750,5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7,750,5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87,750,5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7,750,5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7,750,5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7,750,5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歇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7,750,5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福建天衡联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求,且无超过公司净资产30%或总资产10%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条件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制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求,且无超过公司净资产30%或总资产10%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条件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区分下列情形,制定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对于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对于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23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8日(周四)上午9时30分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江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220,279,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尧律师、李良机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20,279,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01,539,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49%;反对票18,7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尧律师、李良机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2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的情况。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关于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策划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五)经核实,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策划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刊登了《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和《2013年度业绩快报》,所披露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和2013年年度报告与公司前期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13年度具体财务指标请详见将于2014年4月30日公告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7下午15:00至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4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9,484,2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633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7,545,2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89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939,0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37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39,476,6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39,476,6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39,476,6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39,476,6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9,477,3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票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39,476,6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9,476,6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9,476,6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监事2013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9,476,6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9,476,6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票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郭雪青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3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2日—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8. 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于2014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5月9日、5月12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分---5: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2、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公司传真:(0898)669783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7.00
8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8.00
9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6978321、66978322、66978300

联系传真:0898–66978319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206

联系人:陈默　何燕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0一四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4–019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上午九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条件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各项规定,同意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提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进行定向增发,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4,41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前,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确定发行价格为13.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通过核准后向确定的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利润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6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2014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3)制作、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相关的重大合同、认购合同)、发行预案、发行情况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

(5)在本次发行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棣、王勇、孙新虎、王红雨、刘纪强)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赎回公司章程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尚须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合适时机发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